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30號

原告 星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郁琦

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

張哲軒律師

原告與被告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1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